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（单位名称）的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本部、东配楼、法庭(3个)、立案庭、执行局及综合服务楼物业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本部、东配楼、法庭(3个)、立案庭、执行局及综合服务楼物业服务项目(标的名称)，属于物业管理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郑州卫众物业服务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91人，营业收入为220.378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5.9632万元^①，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. (标的名称)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郑州市卫众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7月04日

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